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774號

原告 劉俊輝

被告 薛郁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貿然後倒，致與原告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100元(含零件7,600元、工資8,5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除曾提出書狀請求遠距審理外，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  
06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  
07 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法文。  
08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萣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系爭  
10 車輛行照、安昇汽車修護廠車輛維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  
11 1頁至第1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1月  
12 2日高市警湖分交字第112735828200號函所附受理案件證  
13 明單、調查筆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事案件現場示意  
14 圖、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  
15 頁至第67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  
17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9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2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23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24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25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26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2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28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9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30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31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4年4

01 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8月19日，已顯逾耐用年  
02 數，則零件殘價應估定為1,26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  
03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600÷(5+1)÷1,267(小數點  
04 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  
05 系爭車輛零件殘價1,26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8,500  
06 元，共9,767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6  
08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見本院卷第2  
09 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曾小玲